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原则：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国内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。

四、薪酬方案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鉴于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于2020年1月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，每年仅领取6万元董事津贴，考虑到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，并且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长期全职服务于上市公司，因此拟定2023年度薪酬为3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拟定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监事会主席拟定的年度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- 2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，并额外发放监事津贴，拟定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- 3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拟定的年度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，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年度绩效奖金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2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3月31日